

【一】独立性保持和回避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保证华誉资信公司信用评级的独立性、客观性与公正性，防范信用评级利益冲突风险，提升管理水平，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及华誉资信公司资信内控体系，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华誉资信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回避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与权责

第三条 华誉资信公司合规部负责审议回避管理制度、流程和标准，评价违反利益冲突管理的风险事件处置结果并进行责任认定。

第四条 华誉资信公司合规部制定华誉资信公司回避制度、流程及标准，指导、监督并检查各部门回避管理工作，执行华誉资信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

第五条 华誉资信公司合规部审查拟承接项目的回避情形。

第六条 华誉资信公司评级业务部门审查评级项目组成员的回避申请。

第七条 华誉资信公司评审委员会审查上会评审委员的回避申请。

第三章 管理内容

各业务部门之间严格避免人员、业务、档案等方面的交叉。

第八条 华誉资信公司与受评级机构存在下列利害关系的，不得受托开展评级业务：

- (一) 华誉资信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 (二) 同一股东持有华誉资信公司、受评级机构股份均达 5%以上；
- (三) 受评级机构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
- (四) 华誉资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 5%以上；
- (五) 华誉资信公司从受评级机构处获得与评级服务不相关的报酬；
- (六) 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华誉资信公司合规部对评级业务流程中本制度执行环节的合规性进

行检查。

第四章 信用记录管理

第十条 建立信用管理体系，推行信用管理责任制，通过员工诚信档案，记录员工在信用评级回避管理中的职业信用表现；通过信用约束机制，约束职业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管理者发挥信用表率作用，将信用与管理结合，通过宣传教育培养员工信用意识。

第十二条 信用评级回避管理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一）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债务融资工具或者受评经济主体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五）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所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核实，将记入华誉资信公司员工诚信档案，并于离职证明中体现。

第五章 检查与考核

第十四条 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如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可降级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合规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